

編者的話

標準必要專利（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, SEP）是為了實現某項特定技術標準而必須使用的專利。近年來新興市場數位產業快速發展，觀察在印度及巴西相關 SEP 訴訟案件顯著增加，法院如何公正地處理這些 SEP 案件的授權及侵權爭議，非常值得深入研究探討。本期特別以「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」（上）（下）2 篇文章，分別探討印度及巴西的專利訴訟制度及 SEP 司法實務。此外，本期另有「淺談英文縮寫商標的保護爭議與實務標準——兼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」之論述。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林建儒所著「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（上）——以印度為例」，以全球最大新興市場之一的印度為對象，研究該國法院對於善意協商義務、公平合理且無歧視（Fair, Reasonable And Non-Discriminatory, FRAND）授權費率認定、禁制令與臨時措施標準之裁量準則，並透過近年 SEP 訴訟案例，探討印度對於 SEP 紛爭解決的發展動態。

專題二由賴韻曲所著「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（下）——以巴西為例」，解析巴西司法機關在 SEP 案件中的審理趨勢，為關注巴西於全球專利布局及訴訟策略的專利權人與實施人，提供該國訴訟環境與發展方向的整體概覽。

論述由陳珮璇所著「淺談英文縮寫商標的保護爭議與實務標準——兼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」，本文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為切入點，探討英文縮寫商標所衍生的相關爭議，藉此反思商標在品牌經營中的角色，並進一步提出對縮寫商標保護與品牌管理的見解。